

证券代码：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南方软件园 B1 栋五层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玉洁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13）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5-021），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959,9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出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史玉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59,9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4 年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琴女士提请全体监事审议其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59,9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59,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59,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59,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59,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对各项费用、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和安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59,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的规定：“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参照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采购（本公司作为销售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1	信阳市富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及劳务	向其出售软件及提供技术服务	10.00	0.00
2	深圳市龙岗区智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飞企互联持股比例 13%，是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及劳务	向其出售软件及提供技术服务	1,000.00	0.00
合计					1,010.00	0.00

2、关联方采购（控股子公司作为销售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1	上海迎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飞企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45%的少数股东	其他租赁收入	向其出租办公场地	30.00	17.06
合计					30.00	17.06

3、关联方借款（本公司作为借入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	-------	-------	--------	--------	------------------	-----------------

1	珠海市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借入流动资金	借入流动资金	5,000.00	2,326.40
2	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借入流动资金	借入流动资金	1,000.00	0
合计					6,000.00	2,326.40

4、关联方借款（本公司作为借入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2025年发生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1	史玉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借入资金	拆入流动资金	10,000.00	9,127.24
合计					10,000.00	9,127.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7,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史玉洁、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方史玉洁股份数 15,792,237 股、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数 5,849,800 股共计 21,642,037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由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公司向相关机构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与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参照公司以前年度向相关机构借款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向相关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1、公司向银行借款

序号	贷款银行名称	担保类型	预计 2025 年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抵押担保	5,000.00	3,8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1,000.00	900.00
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担保	500.00	200.00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质押担保	1,380.00	960.0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0	0.00
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	368.90
8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合计			11,280.00	8,228.90

2、公司向非银行机构短期借款

序号	贷款非银行机构名称	担保类型	预计 2025 年 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实际 发生额（万元）
1	珠海市钰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3,000.00	1,793.25

3、全资子公司珠海园圈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序号	贷款银行名称	担保类型	预计 2025 年 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实际 发生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1,000.00	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	保证担保	350.00	0.00
3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	0.00
合计			1,850.00	0.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59,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与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参照公司以前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债权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 2025 年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1	史玉洁、侯少燕、袁志远、吴恺、许丽、刘琴、陈小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股东、董事、总经理；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股东、原董事及副总经理；股东、原董事；股东、原董事及财务总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抵押担保	5,000.00	3,800.00
2	史玉洁、侯少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3	史玉洁、侯少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1,000.00	900.00
4	史玉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担保	500.00	200.00
5	史玉洁、侯少燕、侯凤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亲属；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质押担保	1,380.00	960.00

	史冬梅、吴恺					
6	史玉洁、侯少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0	0.00
7	史玉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	368.90
8	史玉洁、侯少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合计					11,280.00	8,228.90

2、关联方为公司向非银行机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债权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2025年发生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1	史玉洁、侯少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	珠海市钰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3,000.00	1,793.25

3、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珠海园圈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债权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2025年发生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1	珠海市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30日，法定代表人欧志坚，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史玉洁50%，欧志坚50%组成。执行董事兼经理是欧志坚，监事是史冬梅，欧志坚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质押担保 保证担保	1,000.00	0.00

		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洁配偶的妹妹的配偶；史冬梅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洁的亲属。珠海市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洁控制的企业。				
2	史玉洁、侯少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	保证担保	350.00	0.00
3	史玉洁、侯少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	0.00
合计					1,850.00	0.00

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利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59,9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二的规定：“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现统一补充确认 2024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方借款（本公司作为借入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全年发生	2024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超出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 2024 年 12
----	-------	-------	--------	--------	--------------	-----------------	------------	--------------

					额（万元）			月 31 日金额 （万元）
1	史玉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借入资金	拆入流动资金	5,000.00	9,127.24	4,127.24	0.00
合计					5,000.00	9,127.24	4,127.24	0.00

以上预计 2024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流动资金全年发生额，相关议案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方担保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以上事项因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资金的需要，超出公司 2024 年预计金额，现请公司董事会给予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7,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史玉洁、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方史玉洁股份数 15,792,237 股、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数 5,849,800 股共计 21,642,037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由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核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确保交易公平透明，有效防范税务及合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议对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核算方式予以统一规范。具体要求如下：利息核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借款本金×适用利率×实际占用天数÷365（注：资金占用天数自款项实际划付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归还日止）。利息核算采取逐笔计算方式，按年统一结算一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7,9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史玉洁、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方史玉洁股份数 15,792,237 股、珠海市远东恒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数 5,849,800 股共计 21,642,037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由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宏杰律师、黄慧敏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